# 全面推行校车公司化运营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7-16

*全面推行校车公司化运营工作方案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

全面推行校车公司化运营工作方案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为依据，以“服务、安全、规范”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公司运作、适当补贴、统筹推行”的原则，实现校车运营公司化，管理专业化，切实提高校车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开始，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入手，统筹推行全县校车实现公司化运营，逐步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校车运行和管理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

三、运营模式

（一）服务对象。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原则上幼儿园、城区中小学、高中学生不提倡使用校车接送上下学，其上下学交通问题由学生及家长自行负责）

（二）运营方式。

实行专用校车服务模式，由成立的专业校车服务公司负责运营。本着平等竞争、市场运作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或通过资格审核审查合作谈判，全县校车由一家有实力、有资质、有经验的校车服务公司提供校车服务。现在运营的所有符合条件的接送学生校车可提前转入公司名下运行，同等条件下司机、照管员优先录用。

（三）运营路线。

县教育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和校车公司共同规划科学合理的接送路线。校车公司管理校车要按“定时、定线、定点、定车、定员、定座”的原则，在规定校车早晚运行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基础上，确定每车每天往返接送学生次数，做好学生接送工作。

（四）学生乘车。

学生乘车采取“实名制”，乘车学生信息由各学校提前向校车公司提供，学校确定专人负责配合校车公司组织学生乘车，并由县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车办）会同县交警大队等部门为校车划出专用停车位。

（五）服务费用。

按照市场价格核算校车服务费用，确定校车公司实际提供服务校车台数。校车服务费用总共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乘车学生家长按月缴纳（约61%），二是省级财政划拨的“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奖补资金”（约13%），三是县级财政补贴（约26%）。收取学生乘车费用，现行票价整体降低25%。

（六）考核奖励。

县校车办负责对校车公司日常考核，按照实际提供服务校车数量每台5000元标准作为基数，依据《校车安全运营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兑现奖惩。

（七）其他事宜。

推行校车公司化运营，合同暂未到期校车实现公司化运营前，仍执行原有《县加强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确定的管理模式，即属地乡（镇）主管，校车办综合监管模式。校车公司在与“个体经营车主”达成协议后可提前收购。

四、责任分工

（一）各乡（镇）职责。

1.负责校车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掌握本地接送学生车辆类型、行车路线、乘车人数和收费标准等基本情况。

3.对辖区内校车总量控制，保证需求。

4.负责校车量化考核工作。

5.制止非法运营及农用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6.积极改善当地道路交通条件，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增设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保证车辆行驶顺畅。

（二）县教育部门职责。

1.受理、审核校车使用申请，确认车辆权属。

2.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接送学生车辆及校车服务公司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责任，建立校车安全管理机制，指导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4.科学规划和布局全面掌握校车拥有量，并做好备案登记，实行“一车一档”、“一人一档”。

5.组织学校做好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

6.将校车管理工作纳入对中小学安全管理和校长考核的范畴。

（三）县公安交警部门职责。

1.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校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及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2.认真做好校车标牌核发工作，校车标牌发放的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校车及其驾驶人安全运行管理。

3.加强校车年检、运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4.对校车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在违法行为消除后方可放行，将校车违法和事故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县教育部门和学校。

5.组织校车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6.配合县教育部门和学校集中开展校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7.依法打击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

（四）县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1.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

2.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

3.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公共交通企业的营运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4.落实校车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五）县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1.对校车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2.指导协调校车安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与校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其他部门职责。

1.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接送学生校车司乘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2.县税务部门负责按相应的税费核算办法收取校车公司相应税费。

3.保险机构负责对校车公司缴纳的车辆、承运人、商业保险投保等各项保险予以最大限度优惠，并建立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理赔事宜。

4.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校车公司登记注册手续。

5.县财政部门负责将校车服务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拨付省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奖补资金，切实为中小学上下学交通安全提供财力保障。

县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共享机制、工作会商机制和联合抽查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校车公司职责。

1.按照《省校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建立校车档案，做到一车一档。

2.建立完善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录入校车、驾驶人、乘车学生基础信息。

3.强化校车安全运行的有效管理，建立完善卫星定位监控平台。

4.加强对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在运营过程中文明服务、礼貌待人，营造安全舒适、文明方便的乘车氛围。

5.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力做好校车的运营和管理工作，达到学生及家长、学校、政府“三满意”的目的。

6.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按照规定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与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接送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营安全管理各项措施。

7.办理学生乘车交接手续，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8.负责学生乘坐校车期间安全管理。

9.建立校车档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应急救援知识。

10.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1月1日—1月10日）。

制定《县全面推行校车公司化运营工作方案》，召开全县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会议，明确职责，安排部署全县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28日）。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由县教育部门与校车公司签订《县政府采购校车服务合同》。进一步修订完善《县接送学生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形成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按照“五个统一”要求，组织相关乡（镇）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校车公司新购校车重新审批及档案管理工作，此项工作由县教育部门在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

2.做好校车公司新购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此项工作由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在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做好原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此项工作由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常态化进行。

3.做好合同到期个体经营车主信访维稳工作，此项工作由校车公司主要负责，相关县直部门全力配合。

4.按照“科学规划、满足需求、合理配置”的总要求，做好校车公司承接乡（镇）校车运营线路调整、校车公司应投入运营校车数量核准工作，此项工作由校车办、相关乡（镇）、相关学校、校车公司共同完成。

5.做好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每年创建5所“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校”。此项工作由县教育、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6.按照标准，做好接送学生车辆的车体外观标识、驾驶人标识、照管员（校车公司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可指派教师，待遇由校车公司负责）标识，乘降点标识配置工作。此项工作由县教育、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7.做好接送学生车辆专用号管理和发放工作。此项工作由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常态化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做好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事关学生的生命安全及社会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以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推行此项工作开展。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县全面推行校车公司化运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具体负责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切实把全面推行校车公司化运营工作作为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此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积极联动，做好督查。

名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督导检查。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为重点，结合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深入推行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排查整顿行动。县公安交警部门要组织足够警力，做好城区学校中小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秩序维护，实行交通临时管制；要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行驶路线，特别是乡村道路交叉路口的巡逻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校车超员载客、超速行驶、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经发现，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坚决杜绝裁货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畜力车、农机车和报废拼装车辆接送中小学生上下学，严厉打击手续不全、无资质车辆和驾驶人从事接送中小学生上下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事人严管重罚，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共同营造自觉抵制乘坐无牌、无证、无保险车辆的良好安全氛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